

法律顾问丛书

医院院长法律顾问

YIYUANYUANZHANGFALUGUWEN

Y



李建新 杨 峰 董朝阳 主 编
金版电子出版社

法律顾问丛书

医院院长法律顾问

主编 李建新 杨 峰 董朝阳

中 卷

金版电子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篇 医院院长法律基础

第一部分 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的本质特征与作用	(3)
第一节 法的本质	(3)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5)
第三节 法的分类	(7)
第四节 法的作用	(9)
第二章 法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15)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5)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和历史继承性	(17)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发展、本质和特征	(19)
第四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	(2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3)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本质	(25)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治	(27)
第一节 法制和法治	(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法治)	(29)
第四章 法的创制	(33)
第一节 法的创制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33)
第二节 我国法的创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4)
第三节 我国法的创制的程序	(37)
第五章 法律规范	(40)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结构	(40)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41)
第六章 法的渊源	(44)
第一节 法的渊源的概念和种类	(44)
第二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45)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49)
第七章 法的实施	(51)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概念	(51)
第二节 当代我国的法律适用	(53)
第三节 法律效力、法律实效和法的效力范围	(55)
第八章 法律关系	(58)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58)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要素	(60)
第九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65)
第一节 违法	(65)
第二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66)
第十章 法律解释	(69)
第一节 法律解释概述	(69)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原则	(71)
第三节 我国现行法定解释权的划分	(73)

第二部分 主要部门法介绍

第一章 宪法	(7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7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7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3)
第二章 刑法	(8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89)
第二节 犯罪	(92)
第三节 刑罚	(102)
第三章 民法	(108)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17)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22)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26)
第四章 行政法	(12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28)
第二节 我国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简介	(137)
第五章 经济法	(14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43)

第二节	企业法律制度	(145)
第三节	公司法律制度	(155)
第四节	合同法律制度	(159)

第二篇 医院院长法律实务

第一部分 法律救济实务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	(16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69)
第二节	管 辖	(174)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180)
第四节	证 据	(188)
第五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91)
第六节	诉讼费用	(194)
第七节	第一审程序	(198)
第八节	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212)
第九节	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218)
第十节	执行程序	(222)
第十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29)
第二章	行政诉讼法	(23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37)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241)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245)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247)
第五节	证 据	(253)
第六节	审判程序	(256)
第七节	行政诉讼中的法律适用	(268)
第八节	行政案件的执行	(269)
第九节	涉外行政诉讼	(274)
第三章	行政复议	(276)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276)
第二节	行政复议主管和管辖	(277)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主体	(280)
第四节	行政复议程序	(281)
第四章	国家赔偿法	(283)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283)





第二节	行政赔偿	(289)
第三节	司法赔偿	(298)
第四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309)
第五章	仲裁法律制度	(315)
第一节	仲裁概述	(315)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19)
第三节	仲裁程序	(320)
第四节	人民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	(322)
第五节	涉外仲裁	(324)
第六章	公证制度	(330)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330)
第二节	公证处的业务和公证管辖	(332)
第三节	公证机关的设置和公证工作的原则	(337)
第四节	办理公证的程序	(341)
第五节	公证书的效力	(343)
第六节	涉外公证	(346)

第二部分 实用法律文书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349)
第二章	行政诉讼法律文书	(375)
第三章	行政救济法律文书	(386)
第四章	仲裁法律文书	(387)
第五章	公证法律文书	(392)

第三篇 医院法律管理及医院的权益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医事法律规范	(399)
第一节	医事法概述	(399)
第二节	医事法的渊源和结构	(403)
第三节	医事法的实施和解释	(406)
第二章	医事法律关系	(410)
第一节	医事法律关系概述	(410)
第二节	医事法律关系的种类	(415)
第三节	医事法律关系的保护	(420)
第三章	医院法律地位	(423)

第一节 医院概述	(423)
第二节 医院法律地位的取得	(427)
第三节 医院法律地位的终止	(429)

第二部分 医院法律管理

第一章 医院人事管理	(432)
第一节 医院人事管理概述	(432)
第二节 医院人事管理的内容	(435)
第三节 医院人事管理的实施	(438)
第二章 医院医疗管理	(443)
第一节 医院医疗管理概述	(443)
第二节 医院医疗管理的内容	(446)
第三节 医院医疗管理的实施	(452)
第三章 医院科研管理	(456)
第一节 医院科研管理概述	(456)
第二节 医院科研管理的内容	(459)
第三节 医院科研管理的实施	(462)
第四章 医院仪器设备管理	(466)
第一节 医院仪器设备管理概述	(466)
第二节 医院仪器设备管理的内容	(469)
第三节 医院仪器设备管理机构	(471)
第五章 医院药剂管理	(473)
第一节 医院药剂管理概述	(473)
第二节 医院药剂管理的内容	(476)
第三节 医院药剂管理机构	(479)
第六章 医院财务管理	(481)
第一节 医院财务管理概述	(481)
第二节 医院财务管理的内容	(484)
第三节 医院财务管理的实施	(494)

第三部分 医院的合法权益

第一章 医院执业权	(496)
第一节 医院执业权概述	(496)
第二节 医院执业权的内容	(499)
第三节 妨碍医院执业权的表现	(502)
第二章 医院物权	(505)





第一节 医院物权概述	(505)
第二节 医院物权的主要内容	(509)
第三节 医院物权丧失的主要表现	(513)
第三章 医院债权	(516)
第一节 医院债权概述	(516)
第二节 医院债权的内容	(519)
第三节 妨碍医院行使债权的主要表现	(524)
第四章 医院知识产权	(52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528)
第二节 医院著作权	(531)
第三节 医院专利权	(535)
第五章 医院人格权	(540)
第一节 医院人格权概述	(540)
第二节 医院人格权的内容	(544)
第三节 侵害医院人格权的主要表现	(546)

第四篇 医患法律关系

第一章 医患关系概述	(551)
第一节 医患关系概述	(551)
第二节 医疗行为	(558)
第三节 医疗合同	(562)
第四节 医患关系的内容	(569)
第二章 医患权利与义务	(574)
第一节 患者的权益与义务	(574)
第二节 医师(含医院)的权益与义务	(587)
第三章 医学和医疗工作的特殊性	(596)
第一节 医疗是特殊服务	(596)
第二节 医疗供给的特征	(597)
第三节 医学的特殊性	(598)
第四节 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所处的特殊环境	(602)
第四章 市场经济条件下患者的特征	(606)
第一节 医疗消费的一般特征	(606)
第二节 人群医疗需求的特点	(608)
第三节 医疗消费新特征	(610)
第五章 医患之间典型的侵权行为	(614)
第一节 医师(含医院)侵犯了患者的利益	(614)

第二节 患者侵犯了医师(医院)的权益	(618)
--------------------------	-------

第五篇 医患纠纷处理实务

第一部分 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处理实务

第一章 关于医疗事故与医患纠纷的基本理论	(625)
第一节 医疗事故与医患纠纷的概念	(625)
第二节 医患纠纷的特点	(628)
第三节 医患纠纷的分类	(632)
第二章 医患纠纷的历史与成因研究	(640)
第一节 我国医患纠纷处理的历史与现状	(640)
第二节 医患纠纷产生的原因	(643)
第三节 因当事人认识错误而产生的医患纠纷	(647)
第三章 医患纠纷处理中的证据制度	(650)
第一节 医患纠纷处理中的证据概述	(650)
第二节 医患纠纷处理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655)
第三节 医患纠纷处理中的证据效力	(662)
第四章 医患纠纷处理中的鉴定制度	(669)
第一节 鉴定制度概述	(669)
第二节 医患纠纷处理中的鉴定分类	(674)
第三节 国家对司法鉴定的管理	(678)
第五章 医疗鉴定制度	(686)
第一节 医疗鉴定的概念与意义	(686)
第二节 医疗鉴定组织	(689)
第三节 医疗鉴定的程序	(695)
第六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和处置	(701)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	(701)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处置	(707)
第七章 医疗事故的处理	(715)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的一般原则	(715)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方式	(716)
第三节 对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监督	(727)
第八章 医疗事故的民事责任	(730)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民事责任概述	(730)
第二节 医疗事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及举证责任	(737)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损害赔偿	(742)





第九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责任	(757)
第一节 医疗事故行政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757)
第二节 承担医疗事故行政责任的形式	(758)
第三节 医疗事故处理中的行政责任的承担	(762)
第十章 医疗事故的刑事责任	(768)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刑事责任概说	(768)
第二节 医疗事故罪	(771)
第三节 易与医疗事故罪混淆的几种犯罪	(777)
第四节 医疗事故处理过程中的刑事责任	(789)
第十一章 因患者行为引发的医患纠纷的处理	(794)
第一节 因患者行为引发的医患纠纷的分类	(794)
第二节 患者违约行为引发的患因纠纷	(796)
第三节 患者侵权行为引发的患因纠纷	(800)

第二部分 医疗纠纷案例评析

●患者误服铝硬包装药致死案	(806)
●克隆病诊治引发的纠纷案	(809)
●腰背部穿刺术致死案	(815)
●子宫肌瘤切除术后	(818)
●医源性再手术赔偿案	(821)
●隆胸不慎导致气胸案	(824)
●“黄药子”用量过大致死案	(826)
●挂号专家门诊的法律关系	(827)
●交通事故发生之后	(830)
●阑尾切除术中误伤输尿管案	(834)
●脑瘫儿，走过十二年维权路	(836)
●医疗机构丢失X线胶片的责任	(840)
●误切右下肺叶引发的纠纷案	(843)
●急诊住院老年患者死亡纠纷案	(848)
●手术风险告知义务不全应负赔偿责任	(852)
●放射治疗并发症引发的赔偿案	(860)
●整形后瘢痕增生所引发的纠纷案	(864)
●《同意施行手术单》真伪之争	(868)
●患者拒绝胃肠减压引发的后果由谁负	(871)
●拒绝尸检责任自负	(874)
●漏诊应否承担责任	(877)
●急腹症剖腹探查纠纷案	(881)

●病情自然转归所致的医疗事件	(883)
●股骨颈坏死变短后	(885)
●钢板体内断裂要求赔偿案	(889)
●逃离火灾现场使骨钉折弯引致的产品纠纷案	(892)
●阑尾切除术中切除输卵管案	(897)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时效	(900)
●原告资格不符丧失获赔机会	(903)
●原告就损害结果应尽举证责任	(906)
●随意要价不获法院支持	(909)
●发生在救护车上的争议	(913)
●人血清蛋白静滴休克案	(916)
●无偿献血后的纠纷	(920)
●死者遗体是否溃烂之争	(923)
●强占病房判决迁出案	(927)

第六篇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第一部分 医疗卫生法律法规汇编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93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942)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948)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957)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96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试行)	(964)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966)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968)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978)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98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85)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997)
●中医师、士管理办法(试行)	(999)
●中医人员个体开业管理补充规定	(100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1003)
●中医医院工作人员职责(试行)	(1004)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032)





●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	(1036)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1040)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104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053)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1059)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1062)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	(1072)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节选)	(107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98)
附：刑法有关条款	(110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106)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1113)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	(1119)
附录一：术语	(1138)
附录二：医院感染病例报告卡(略)	(1139)
附录三：各类人员培训内容	(1139)
附录四：锐器伤的预防	(114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142)
●男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	(1147)
●女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	(1148)
●医药卫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150)
●医院工作制度的补充规定(试行)	(1156)
●消毒管理办法	(1159)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	(1164)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1995)	(1174)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	(1177)
●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1181)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	(1189)
●医院工作制度	(1195)
●医院消毒供应室验收标准(试行)	(1231)
附件1：输液、输血器、注射器洗涤操作规程	(1232)
附件2：输液、输血器、注射器洗涤质量检验标准	(1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1258)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1263)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1266)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270)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1271)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1274)
●生物制品管理规定	(1277)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1279)
●戒毒药品管理办法	(128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28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294)
●血液制品无菌试验暂行规程	(12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生产管理报告》的通知	(1298)
附：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生产管理的报告	(1298)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试行)	(1299)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1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13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 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	(1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虽有异议，但只要要求医疗单位 赔偿经济损失的，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复函》	(1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 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1306)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1314)

第二部分 其他法律法规中相关条款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1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13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摘录)	(1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录)	(1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363)
附：刑法有关条款	(1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372)
●解剖尸体规则	(1374)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	(1376)
附：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37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1384)
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384)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1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选）	(1390)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节选）	(1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395)
附：刑法有关条文	(1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4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4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48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499)





第三部分 医院的合法权益

第一章 医院执业权

医院执业权是国家通过医事立法,赋予医院从事诊疗活动所享有的各项权利的总称。它是医院作为事业单位法人的一种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也是医院区别于机关法人、社团法人、企业法人和其他事业单位法人的显著区别。本章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国家卫生部颁发的医事规章,就医院执业权的含义、内容和侵害医院执业权的诸种表现等问题进行讨论。

第一节 医院执业权概述

一、执业与执业权

“执”有执掌、执行、掌握之意;“业”指事业、行业、职业或某种特定活动。“执业”一词就其一般涵义而言,是指执掌某种职业或者掌握某种业务的活动;就其特定涵义而言,是指掌管某种直接关系国民经济或社会公共安全的业务活动。

社会生活涉及多重领域,人们不仅需要各种物质生活资料,而且需要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以及对自身的安全保障和健康维护。在现实生活中,有的行业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公共安全有着直接的密切联系,有的未必如此。执政阶级为着自身根本利益和维护、巩固其统治需要,从历史经验中悟出必须通过立法,把直接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安全和人体健康的行业纳入国家宏观调控,对其进行专门行政监督管理,并同时赋予确实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公民享有从事这类行业及业务的权利。这种由国家法律赋予社会组织和公民从事特种行业及业务的权利,便称为执业特许权,简称执业权。

医院是医疗机构的主体,承担着大量的诊疗护理保健任务,每个患者无不同医院打交道。《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在其立法解释中指出,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做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寿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足见医疗活动的专业性、技术

性极强，离不开承担这一活动的医疗机构对其人力、财力、物力的有效组织和调控。所谓医院执业权，就是国家法律赋予医院在其诊疗科目范围和执业地点面向社会或内部职工提供医疗服务，对就医人进行诊断、治疗、护理、保健的权利，以及为保证诊疗活动顺利进行而依法享有的其他相关权利。

二、医院执业权的法律特征

医院执业权有着自身特有的内涵和外延，特指医院作为一种事业单位法人所享有的在诊疗服务方面的权利，面不包含医院作为一般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种民事权利。同医院享有的民事权利相比，医院执业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医院执业权是一种具有专属性的权利。医院执业权的专属性，是指该种权利必须经过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予以确认，由具有相应条件的医疗单位才能享有。未经医政许可而开展诊疗活动，均属违法行为，应受到法律追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医院执业权是一种具有确定性的权利。医院执业权的确定性，是指医院必须在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执业事宜以内从事诊疗活动，不得超出登记范围。其内容包括执业地点的确定性、诊疗科目的确定性、床位数量的确定性、服务方式的确定性、医院名称及类别的确定性。如果需要变更相关的执业事宜，应当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经审查同意变更后，方可按新核准的执业事宜从事诊疗服务，否则视为违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明文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医院执业权是以医疗行为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也就是说，医院必须通过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实现执业权。离开了医疗服务的提供和医疗行为的实施，是不可能把医事法律设定的执业权变为现实生活中的执业权的，为设置医院所付出的各种投入也就不可能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医院执业权的客体首先应当是医疗行为，然后才能谈得上体现在诊疗护理活动中的智力成果和对药品、器械、敷料等物的支配。

第四，医院执业权是以患者自愿就医为前提的权利。人患疾病或自感不适，通常会到医疗机构就医，以根除疾患，争取早日康复。然而他（她）是否到医院就医，到哪家医院就医，接受哪些诊疗科目，要求哪些诊疗手段，可否接受完全部疗程，都主要取决于患者自愿和病情需要，医方只宜提供咨询和据实建议，不能越俎代庖。《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此专门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





人员的批准后实施。”可见医院执业权的实现，必须在充分尊重患者自主权的前提下，对症施治，不可强行实施执业权。

第五，医院执业权是以医院内部协调一致为要件的权利。在任何一起诊疗活动中，经治医师的技能发挥和正确处置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仅有经治医师的作用是不够的，还需要各有关部门、有关人员的密切配合和通力合作。缺少任何一个环节或者某一环节处置不当，都可能对医院、对患者造成危害后果。因此，加强医院管理，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岗位职责，狠抓医德医风和技能培训，不仅直接关系到医疗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也直接影响到医院信誉，对医院执业权的有效行使至关重要。

三、医院执业权的取得和非转让性

医院执业权的取得是以医院依法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标志的，并须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执业。对于这一问题，前面有关章节已经有所讨论。现在所要进一步弄清的问题是如何把医院的发展需要与法律上的可能性结合起来，据以实现医院诊疗科目范围的适当扩大和不断发展。

就医院自身讲，通常需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环节：第一，全面深入分析自身在医疗技术、人员配备、器械设置、场地规划、资金流转等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据此对照增设新增科目的法定要求，把客观现实性同法律上的可能性结合起来。第二，密切关注医疗市场信息，及时掌握服务半径及周边地区就医人数、病种变化、群众需求、人均收入等情况，据以判断是否需要增设新科目和增设何种科目，力求避免一哄而上和一哄面散的现象发生。第三，经过市场调查和全面分析后，如果确需增设某一诊疗科目而自身条件基本具备或者已有几分把握，宜提交院务会议讨论，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充分论证，发动全院职工群策群力，切记不可硬着头皮“有条件上，没有条件也要上”。

从法律程序讲，通常需要注意把握以下主要问题：第一，关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对增设新科目有无设想，当地政府批准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有无新变动，周边医院是否也在考虑增设同自己相同的诊疗科目，以便做到胸中有数。第二，自身条件确已具备且符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设想的，应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尽快向登记机关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具体阐述其申请增设新科目的原因和理由，并按要求提交各种材料，争取早日受理、早日批准。第三，如果登记机关不予批准或者超过法定期限不予答复，而认为自己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法求得法律救济，以免丧失即将获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医院执业权的非转让性，是指国家法律赋予医院从事诊疗活动的权利只能由该医院行使，不得将其权利转让给他人或别的医院，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这是因为医院依法获得的执业权是一种专属权，只能由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按照核准登记的医院名称、执业地点、诊疗科目等事项开展诊疗服务。如果将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出卖、转让、出借给其他人，势必造成医疗市场和医疗服务混乱，给那些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以可乘之机，难以确保医疗质量和公民生命健康